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零一六年五月

目录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5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7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的意见.....	7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8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8
十、挂牌公司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8
十、主办券商认为需要发表意见的其他问题.....	10
十一、对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翔传媒”或“公司”）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则，对旺翔传媒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旺翔传媒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14人，其中自然人股东9名，私募基金股东1名，境内法人股东4名；因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人数1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累计人数为15人，其中自然人股东9名，私募基金股东1名，境内法人股东5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旺翔传媒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旺翔传媒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

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旺翔传媒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

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新增股东北京麒麟合盛科技有限公司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的法人机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旺翔传媒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的相关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 年 3 月 19 日，公司与北京麒麟合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均约定协议生效的实质性条件为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016年3月21日，旺翔传媒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并提请于2015年4月6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2016年4月6日，旺翔传媒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所有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6年4月22日，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108000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4月21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缴纳的出资款1,001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注册资本增加71.5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

2016年5月4日，上海市润和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并认为旺翔传媒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应的验资程序，其发行对象、过程和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旺翔传媒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旺翔传媒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旺翔传媒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股份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既尽可能地满足了新投资者的要求，也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的意见

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行使时间为股权登记日次日，逾期或未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通知行使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股东，视作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原股东亦可主动向公司董事会出具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书面声明。

本次发行，所有现有股东均未行使优先购买权。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一名外部投资者。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补充公司运营资金，促进公司未来发展。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与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接近。

4、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挂牌公司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本次股票认购对象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外部机构投资者，经核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履行备案登记。

新增投资者北京麒麟合盛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说明：本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投资于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2、挂牌公司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公司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共 1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9 名，私募基金股东 1 名，境内法人股东 4 名。

(1) 上海联创永沂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属性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备案
1	上海联创永沂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上海联创永沂投资管理中心（P1004871）	已备案

(2) 上海旺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并出具了声明和承诺：“本单位自成立以来从未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本单位的全体合伙人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单位完全是以自有资产认购旺翔传媒的股份，不是利用募集资金认购旺翔传媒的股份。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声明和承诺而给旺翔传媒和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均属于做市商性质，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履行

登记和备案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无须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十、主办券商认为需要发表意见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外部投资者，北京麒麟合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苑路 2 号 1 幢二层 203-12 室。注册资本为：1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全球手机用户提供最好的移动互联网产品和体验，是面向海外的移动互联网公司和手机用户平台；其主要产品为 APUS 用户系统及其相关服务，包括 APUS 桌面、APUS 浏览器、APUS 加速、APUS 搜索、APUS 发现、APUS 新闻头条、APUS 消息中心等产品体验和服务。2015 年度的经营收入为 2,790 万元。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公司。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股票发行的认购合同，根据向本次发行对象调查获得的情况调查表，本次发行对象均声明和承诺确认其所认购公司股票系其本人或本单位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项目组登录全国股转系统（<http://v2.neeq.com.cn>）查阅公司的历次公告文件，自公司股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期间，未发行过股票。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通知》的规定。

（四）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安排情形的说明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股票发行的认购合同，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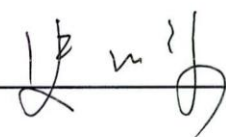
十一、对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综上所述，旺翔传媒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

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的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史国梁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玮

